

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原由本辦公室辦理之「外國及大陸公司登記業務」移回由商業司辦理，調整之業務項目如下：

1.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；
2. 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。

申辦上開業務，請將申請案件郵寄至「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」辦理，本部秉持一貫優質服務理念，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。